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1)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

本公司謹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i)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3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2月22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謹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董事委任及建議監事委任
「建議董事委任」	指	建議委任的若干董事，新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建議監事委任」	指	建議委任的若干監事，新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膺選連任」	指	某些董事及監事就其各自董事或監事職位膺選連任，新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如本通函中上述名稱或詞彙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叢克春先生

徐 列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魯泰大道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2023年11月30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1)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屆滿

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任期將於2023年12月屆滿。

若干董事之退任(「該等退任」)

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叢克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時退任。

叢克春先生及盧華威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亦不知悉就該等退任有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

於2023年11月17日召開的董事會議，董事會一致議決：提名張成勇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人選；及(ii)提名凌沛學先生、張菁菁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建議董事委任」)。在該會議中，概無董事須就建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膺選連任的事宜放棄投票。

建議董事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十一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應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及監事之膺選連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某些董事及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將就其各自董事或監事職位尋求膺選連任，新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建議膺選連任**」)。建議膺選連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尋求獲委任及膺選連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尋求膺選連任的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候選人

1. 賀同慶先生

賀同慶先生，54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1991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車間技術員、計劃員，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銷售部業務員、大區經理、新藥部經理、營銷總監，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淄博新華大藥店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山東新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通函日期，賀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賀先生有權於2023年獲得約人民幣520,000元的基礎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預計賀先生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每年將因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類似金額的基礎薪酬。

2. 徐文輝先生

徐文輝先生，47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1999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車間助理工程師、團委副書記、車間支書兼副主任、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壽光公司」)副經理、生產運行部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壽光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同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新華製藥(高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有權在2023年獲得約人民幣480,000的基礎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預計徐先生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每年將因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類似金額的基礎薪酬。

3. 侯寧先生

侯寧先生，50歲，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曾任山東華魯恒升集團審計處副處長，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技術開發中心投資部部長、市場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淄博新華一百利高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山東同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侯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侯先生有權在2023年獲得約人民幣400,000的基礎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預計侯先生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每年將因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類似金額的基礎薪酬。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 徐列先生

徐列先生，58歲，高級經濟師，教授級高級政工師，大學學歷，山東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1986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辦公室副科長、科長，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及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工會主席，現任本公司董事、工會主席。

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有權在2023年獲得約人民幣400,000的基礎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預計徐先生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每年將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類似金額的基礎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 潘廣成先生

潘廣成先生，74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上海大學電機專業。歷任衛生部醫療器械局幹部、處長；國家醫藥管理局人事司處長、副司長、政策法規司司長；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執行會長；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資深會長、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潘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有權在2023年獲得約人民幣100,000的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預計潘先生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每年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類似金額的薪酬。

2. 朱建偉先生

朱建偉先生，68歲，自2012年9月起受聘上海交通大學「致遠講席教授」。朱先生擁有華東理工大學生化工程學士學位、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微生物藥學碩士學位，微生物遺傳學博士及美國Hood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哈佛醫學院Joslin糖尿病中心高級研究員，美國SAIC-Frederick公司生物藥物開發技術運行總監，上海交通大學藥學院第三任院長。現任細胞工程抗體藥物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科學家，四川金石亞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凱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朱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有權在2023年獲得約人民幣100,000的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預計朱先生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每年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類似金額的薪酬。

監事候選人

1. 劉承通先生

劉承通先生，52歲，高級經濟師，公司律師，濟南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劉先生擁有於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山東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歷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魯控股」)規劃發展部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法律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現任華魯控股總法律顧問、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法律事務部部長，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魯恒升(荊州)有限公司董事，華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山東裕龍石化有限公司監事，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監事，劉先生在2023年並未收取薪酬，且並無計劃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因擔任監事而收取薪酬。

2. 陶志超先生

陶志超先生，54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學位，曾為山東致公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現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師事務所律師，管委會主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陶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監事，陶先生有權在2023年獲得約人民幣40,000的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監事的薪酬而釐定。預計陶先生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每年將因擔任監事而獲得類似金額的薪酬。

3. 肖方玉先生

肖方玉先生，54歲，資產評估師、土地估價師，畢業於山東大學數學系。歷任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財政局科員、所長，山東振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山東北方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主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濟南分所副所長，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獨立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肖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監事，肖先生有權在2023年獲得約人民幣40,000的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監事的薪酬而釐定。預計肖先生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每年將因擔任監事而獲得類似金額的薪酬。

B. 獲委任的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 張成勇先生

張成勇先生，51歲，正高級經濟師，公司律師，山東省金融高端人才，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工商經濟系和山東大學法學院，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曾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現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總監、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計劃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收取非執行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 凌沛學先生

凌沛學先生，61歲，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畢業於山東醫學院藥學專業、山東醫科大學／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生物藥學碩士，北京大學／美國Fordham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中國海洋大學藥物化學博士。歷任山東省生物藥物研究院院長，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山東福瑞達醫藥集團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山東大學國家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山東省藥學科學院首席科學家、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綜合性新藥研究開發技術大平台副理事長，國家山東創新藥物孵化基地技術總負責人。

於本通函日期，凌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凌先生2023年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獲得人民幣58,331元的薪酬。預計凌先生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每年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與其他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類似金額的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2. 張菁菁女士

張菁菁女士，49歲，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榮譽理學士。張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曾於普華永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在審計及會計服務方面工作逾二十年經驗。現任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臻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成達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科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張女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預計張女士在第十一屆董事會期間每年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與其他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類似金額的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人士(i)在緊接本公告之前的過去三年內，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或(i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或其聯屬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董事會不知悉與上述董事的委任或重選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敬請股東垂注。

3.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建議委任及膺選連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i)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誠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披露，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有關適用於A股股東的相應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A股股東會議通告，並隨附相關授權委託書及回覆。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有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上述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2023年11月3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考慮通過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本次會議詳情如下：

A. 召開本次會議

1.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開始。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3.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4. 本次會議召開方式

A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而H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合資格與會者

(1) 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向A股股東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2) 股東妥為委託的代表；

(3) 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高級管理人員」)；

(4)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

(5) 本公司的審計師。

B.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以下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普通決議案^{附註1及2}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1.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賀同慶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徐文輝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3.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徐列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成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5.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侯寧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潘廣成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2.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朱建偉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凌沛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菁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監事

1.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劉承通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陶志超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3.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肖方玉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C. 本次會議的登記方法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3年12月21日下午二時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7. 本次會議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8.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0.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 備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會議記錄；及
2. 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2023年第一次臨時會議記錄。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3年11月30日

附註：

1. 若董事／或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累積投票選出，則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 該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將選舉的董事／或監事數目。股東可將其所有選票投予一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董事／或監事乃根據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總票數進行選舉。
2. 重選及被委任的董事及監事個人簡歷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叢克春先生
徐 列先生